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辯論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 (a)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 (b) 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 (c)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及
 - (d)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9位議員* — 第1至8條，新訂的第4部標題、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新訂的第9至12條及附表1至5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9位議員提出合共**24項修正案**的要點載於**附件**，涉及下列事宜：

- (a) 經制定的條例(即制定為條例的條例草案)生效及/或失效的日期；
- (b) 引入罪行條文及失效日期；
- (c)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對內地口岸區的適用；
- (d) 指明《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7日的決定不屬《基本法》或任何香港法律一部分；
- (e) 指明經制定的條例為一次性安排；或
- (f) 修訂或刪除條例草案第7條的保留條文(及相關的附表4及5)，以及第8條中有關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文件的條文。

*該9位議員為：**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上述議員的修正案載於2018年6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56/17-18號文件

議員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提出的24項修正案

(A) 11項修正案 - 經制定的條例(即制定為條例的條例草案)的生效及／或失效日期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	修訂第1(2)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 (a) 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指定的日期起 實施 ；及 (b) 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 失效 ， 並就第1條的標題作相應修訂。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修訂第1(2)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 (a) 自局長指定的日期起 實施 ；及 (b) 於2021年12月31日午夜12時 失效 。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朱凱迪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修訂第1(2)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 (a) 自局長指定的日期起 實施 ；及 (b) 自生效日期起5年後 失效 。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朱凱迪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在第1條加入第(3)款，以訂明若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則： (a)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及 (b) 內地口岸區即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朱凱迪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	在第6條加入第(3)款，以訂明當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時，則： (a)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及 (b)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朱凱迪議員的第五項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新訂第9條，以訂明當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與《基本法》抵觸時，則： (a)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 (b)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不再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但須被視為位於香港以內；及 (c) 為免生疑問，香港法律在所有事項上適用於指定範圍，而任何香港法院、審裁處或裁判官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任何與該等事項相關的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一如本條例並未曾通過。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朱凱迪議員的第六項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新訂第9條，以訂明若經制定的條例的任何部分被法院裁定為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則： (a) 經制定的條例即 停止生效 ；及 (b) 內地口岸區即視為處於香港以內並處於內地以外，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包括司法管轄)。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新訂第9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於2023年6月30日午夜12時 失效 。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修訂第1(2)條，將經制定的條例的 生效 日期改為自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第300日。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	修訂第1(2)條，將經制定的條例的 生效 日期改為立法會通過該條例當日後第365日。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B) 1項修正案 - 引入罪行條文及失效日期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新訂第4部(新訂第9至12條)，以： (a) 引入有關內地派駐內地口岸區機構人員的罪行條文；及 (b) 訂明(i)經制定的條例於2047年6月30日午夜12時 失效 ；及(ii)如2047年6月30日午夜12時前的任何時間，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已連續沒有運作365日，經制定的條例於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已連續沒有運作的第365日午夜12時 失效 。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C) 1項修正案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對內地口岸區的適用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在第6條加入新訂第(3)款，以訂明：為免生疑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在內地口岸區維持有效。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D) 7項修正案 - 修訂或刪除《條例草案》第7條的保留條文(及相關的附表4及5)，以及第8條中有關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文件的條文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刪去第7(3)條。該條就在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情況下，斷定指明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訂定條文。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張超雄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刪去第8條。該條就若干日後的文件如載有對香港或香港某部分的提述，以描述某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時，訂明該等文件關乎權利及義務(在生效日期前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招致的義務除外)的解釋。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刪去第7(3)條。該條就在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情況下，斷定指明權利或義務的地理涵蓋範圍，訂定條文。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陳淑莊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刪去第8(1)(b)條。該條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該等文件關乎某些權利及義務。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陳淑莊議員的第四項修正案)	相應刪去附表4，該附表為第7(3)(a)條指明命令。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陳淑莊議員的第五項修正案)	相應刪去附表5，該附表為第7(3)(c)條指明已有的法院命令。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刪去第8(1)(b)(ii)條。該條關乎如何解釋若干日後的文件，該等文件關乎某些權利及義務。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E) 1項修正案 - 《決定》及《合作安排》不屬《基本法》或任何香港法律一部分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新條文)	加入新訂第4部(新訂第9條)，以訂明：為免生疑問，經制定的條例弁言中所提述的《合作安排》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屬《基本法》或任何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F) 1項修正案 - 經制定的《條例》為一次性安排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新訂第4部(新訂第9條),以訂明:經制定的條例為有關高鐵香港段及西九龍站的一次性安排,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鐵路或未來任何鐵路的海關清關、入境管制及檢疫。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G) 2項修正案 - 其他事宜(包括更改用作標示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顏色及增訂一項定義)

議員	修正案要點	修正案文本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修訂附表3,以更改用作標示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顏色。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	在第2條增訂“內地派駐機構”的定義。	立法會 <u>CB(3) 656/17-18號</u> 文件